

稅務新聞 105-1118

- 一、 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再由納稅義務人就所得計算方式擇一適用計算稅額繳稅，以免受罰。
- 二、 父母給錢繳房貸 視為贈與。
- 三、 企業買名車 折舊上限 250 萬。
- 四、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應檢附之文件。
- 五、 國稅局獵漏 盯預售屋權利轉讓。
-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催報前補辦結算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
- 七、 營業人舉辦臨時性銷售活動收取款項時，應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一、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再由納稅義務人就所得計算方式擇一適用計算稅額繳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之所得務必合併申報繳稅，如未合併申報，除依法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指出，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及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始可分別申報，否則將依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7251 號令配合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後財政部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04910 號令釋規定：「不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之分居夫妻，其所得分開申報而未於申報書寫明配偶關係，致逃漏稅捐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歸戶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指出，最近有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及其配偶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申報，分別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經原處分機關合併審查，甲君與配偶於該年度並無上開規定之分居事實，其未依首揭規定就其與配偶之所得合併申報，並擇一方式計算稅額，經原處分機關採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最有利方式計算，並以合併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為限，剔除超限之 160,818 元，補徵稅額。甲君不服，主張 103 年度夫妻所得分開申報及分別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情，申經該局復查結果，仍以駁回。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所得除有因符合上開分居認定之事實，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餘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規定合併申報課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符合『認定標準』規定之分居夫妻，惟不知對方所得，確有合併申報之困難者，其所得分開申報時，亦應於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免因夫妻分開申報，致漏稅而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10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父母給錢繳房貸 視為贈與

2016-11-18 04:08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父母幫成年子女購買不動產時，若逐年以免稅額度贈與現金，供子女支付購屋的頭期款，之後再給予現金，讓子女償還貸款本息，若當年度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度時，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近日查核一案，剛成年的甲君，在 2012 年間購入價款約 3,000 餘萬元的不動產，除了頭期款 1,000 萬元是由父親乙君先前逐年分次贈與存款外，其餘則是用貸款 2,000 萬元支應，但甲君卻在短短三年內，就把貸款全部償還完畢，經國稅局追查其還款資金來源，均是以數萬或數十萬元不等的現金存入甲君的帳戶，且甲君無法說明資金來源。

乙君說明，該筆貸款原本是由甲君自己繳納，但因入不敷出，所以從 2012 到 2014 年間，陸續給予現金合計約 1,500 萬元供甲君繳納本息，以為貸款人是甲君，所以國稅局不會查核，才沒有主動申報贈與稅。

【2016/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企業買名車 折舊上限 250 萬

2016-11-18 04:07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買名車當公司車，除了每輛銷售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者必須負擔奢侈稅外，折舊也有最高限額 250 萬元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固定資產後，可將其實際支付的成本，依規定耐用年限，逐年列報折舊費用。

但如果購買的資產是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時，可以列報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最高限額為 250 萬元，若屬於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則最高限額為 500 萬元。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 600 萬元購買一部高檔汽車，耐用年限為五年，預估殘值 100 萬元。

該公司從 2014 年起至 2018 年，每年可列報該部汽車的折舊費用只有 30 萬元〔 $(25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div \text{耐用年限五年}$ 〕，而不是 100 萬元〔 $(6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div \text{耐用年限五年}$ 〕。

該局指出，若是之後這些高價位小客車，有出售或毀滅、廢棄的話，營利事業在計算其處分損益時，仍應以實際購入成本，減除未折減餘額，計算該小客車的收益或損失。

以上述例子來看，如果兩年後，甲公司要以 370 萬元出售這部汽車，其出售汽車的損益，應該以售價 37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400 萬元（購置成本 600 萬元 - 累計折舊 200 萬元），可列報的損失為 30 萬元，而不是以稅法規定上限金額 250 萬元去計算。

國稅局提醒企業，購買高價房車，除應注意稅法規定乘人小客車的折舊限額外，在出售或報廢時，還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的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損益，以避免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

【2016/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所說明，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應詳填申報書的承租房屋坐落地址，且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1. 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在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該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本項扣除額時，務必依規定確實檢附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且勿再重複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以免遭致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卓美娟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國稅局獵漏 盯預售屋權利轉讓

2016-11-18 04:07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徐碧華／台北報導



有轉讓預售屋權利者要小心，一旦建商完工交屋，國稅局就會查稅。（本報系資料庫）近年有轉讓預售屋權利者要小心了，這一兩年是交屋高峰，一旦建商完工交屋，國稅局就會向建商要資料查稅。國稅局官員說，會去比對同一戶的第一個買預售屋者和交屋者是否同一人，如果不是，就向前追查前一手或前幾手的財產交易所得。

台北國稅局近期查核一個個案，甲君在 2012 年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並陸續繳納價款，但 A 公司 2014 年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登記的所有權人卻是乙君，甲君和乙君是不同的兩個人，於是國稅局進一步追查。

查核發現，甲君在 2013 年 9 月與乙君簽訂預售屋讓受契約書，並經 A 公司同意，將其購買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給乙君。依讓受契約書內容，甲君讓與乙君的預售屋成交價額計 1,000 萬元，乙君分別在 2013 年 9 月、12 月及 2014 年 1 月轉帳支付甲君 300 萬元、300 萬元、400 萬元。

但甲君 2014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該筆出售預售屋權利的財產交易所得，台北國稅局計算價款差價，扣除一些稅費成本，核定補徵稅額。因為是漏報，處以罰款。

官員指出，這種漏報依規定罰得不輕，如果連當年度的綜所稅都未申報，可以罰到核課稅額的三倍；如果有報綜所稅，只是漏報該財交所得，罰兩倍以

下，通常會被罰一倍或兩倍。

官員表示，預售屋權利讓受有時對方會分期交款，以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申報繳納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例如上述個案，甲君在 2013 年讓轉預售屋權利，在 2014 年收到尾款，應該 2014 年為所得年度。如果收到的是期票，以進帳日為準。

官員提醒，預售屋權利的轉讓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是一種權利的轉讓，不適用不動產交易的相關稅制規定。

出售預售屋課稅原則

性質	出售權利
計稅依據	實際交易價格減除成本、費用
課稅	應稅
報稅時間點	交付尾款年度申報綜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劉懿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催報前補辦結算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

公司行號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未於期限內申報，雖於國稅局催報前已補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

南區國稅局指出，滯報金係對違反申報義務的行為，所做的處罰，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行號如未於法定申報期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在國稅局寄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補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須繳納滯報金，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漏稅自動補報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5/1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舉辦臨時性銷售活動收取款項時，應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舉辦臨時性銷售活動收取款項時，應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舉辦臨時性活動，如有娛樂性質售票收取費用者，應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舉辦前向稅捐稽徵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如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範圍，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輕娛樂稅之認可。

該局指出，如係屬已辦理登記之營業人，申報自繳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如係經核定為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依實際銷售收入按已逾查定銷售額之差額補徵營業稅。未辦營業登記者，依所收取之銷售額按 5% 稅率計算銷項稅額，並扣減進項稅額後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課徵。惟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主辦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活動者，稅率則按 1%，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計算課徵。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營業人攜帶統一發票離開登記所在地之營業場所辦理臨時性活動時，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可逕向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7 款規定，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如該活動已為經常性、固定性時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則仍應向活動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設籍）登記。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請自行檢視臨時性活動性質及有無辦理營業登記，並依相關其規定辦理及繳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5/1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